**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**

**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**

沈浑市监罚送告〔2025〕180号

小飞鼠（沈阳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：

本局于2025年7月24日 依法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处罚，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，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，本局决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处罚〔2025〕300号，内容是吊销营业执照处罚。

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处罚〔2025〕300号，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。

你单位接到本公告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孙长雁、刘 燚 联系电话： 024- 83779958

联系地址：沈阳市浑南区世纪路22号

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7月24日

**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**

**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**

沈浑市监罚送告〔2025〕181号

沈阳基菇百货商贸有限公司：

本局于2025年7月24日 依法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处罚，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，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，本局决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处罚〔2025〕301号，内容是吊销营业执照处罚。

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处罚〔2025〕301号，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。

你单位接到本公告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孙长雁、刘 燚 联系电话： 024- 83779958

联系地址：沈阳市浑南区世纪路22号

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7月24日

**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**

**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**

沈浑市监罚送告〔2025〕183号

沈阳卓毕百货商贸有限公司：

本局于2025年7月24日 依法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处罚，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，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，本局决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处罚〔2025〕302号，内容是吊销营业执照处罚。

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处罚〔2025〕302号，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。

你单位接到本公告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孙长雁、刘 燚 联系电话： 024- 83779958

联系地址：沈阳市浑南区世纪路22号

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7月24日

**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**

**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**

沈浑市监罚送告〔2025〕184号

沈阳硕复电子商务有限公司：

本局于2025年7月24日 依法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处罚，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，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，本局决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处罚〔2025〕303号，内容是吊销营业执照处罚。

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处罚〔2025〕303号，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。

你单位接到本公告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孙长雁、刘 燚 联系电话： 024- 83779958

联系地址：沈阳市浑南区世纪路22号

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7月24日

**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**

**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**

沈浑市监罚送告〔2025〕185号

沈阳卓悦传媒有限公司：

本局于2025年7月24日 依法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处罚，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，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，本局决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处罚〔2025〕304号，内容是吊销营业执照处罚。

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处罚〔2025〕304号，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。

你单位接到本公告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孙长雁、刘 燚 联系电话： 024- 83779958

联系地址：沈阳市浑南区世纪路22号

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7月24日

**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**

**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**

沈浑市监罚送告〔2025〕186号

沈阳蔺森蔺检验检测有限公司：

本局于2025年7月24日 依法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处罚，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，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，本局决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处罚〔2025〕305号，内容是吊销营业执照处罚。

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处罚〔2025〕305号，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。

你单位接到本公告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孙长雁、刘 燚 联系电话： 024- 83779958

联系地址：沈阳市浑南区世纪路22号

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7月24日

**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**

**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**

沈浑市监罚送告〔2025〕187号

沈阳春旭教育咨询有限公司：

本局于2025年7月24日 依法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处罚，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，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，本局决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处罚〔2025〕306号，内容是吊销营业执照处罚。

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处罚〔2025〕306号，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。

你单位接到本公告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孙长雁、刘 燚 联系电话： 024- 83779958

联系地址：沈阳市浑南区世纪路22号

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7月24日

**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**

**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**

沈浑市监罚送告〔2025〕188号

沈阳文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：

本局于2025年7月24日 依法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处罚，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，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，本局决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处罚〔2025〕307号，内容是吊销营业执照处罚。

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处罚〔2025〕307号，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。

你单位接到本公告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孙长雁、刘 燚 联系电话： 024- 83779958

联系地址：沈阳市浑南区世纪路22号

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7月24日

**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**

**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**

沈浑市监罚送告〔2025〕189号

沈阳号见百货商贸有限公司：

本局于2025年7月24日 依法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处罚，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，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，本局决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处罚〔2025〕308号，内容是吊销营业执照处罚。

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处罚〔2025〕308号，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。

你单位接到本公告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孙长雁、刘 燚 联系电话： 024- 83779958

联系地址：沈阳市浑南区世纪路22号

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7月24日

**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**

**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**

沈浑市监罚送告〔2025〕190号

沈阳继保钢材有限公司：

本局于2025年7月24日 依法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处罚，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，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，本局决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处罚〔2025〕309号，内容是吊销营业执照处罚。

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处罚〔2025〕309号，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。

你单位接到本公告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孙长雁、刘 燚 联系电话： 024- 83779958

联系地址：沈阳市浑南区世纪路22号

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7月24日

**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**

**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**

沈浑市监罚送告〔2025〕191号

沈阳盛豪文化传媒有限公司：

本局于2025年7月24日 依法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处罚，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，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，本局决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处罚〔2025〕310号，内容是吊销营业执照处罚。

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处罚〔2025〕310号，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。

你单位接到本公告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孙长雁、刘 燚 联系电话： 024- 83779958

联系地址：沈阳市浑南区世纪路22号

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7月24日

**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**

**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**

沈浑市监罚送告〔2025〕192号

沈阳佳士得钢材销售有限公司：

本局于2025年7月24日 依法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处罚，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，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，本局决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处罚〔2025〕311号，内容是吊销营业执照处罚。

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处罚〔2025〕311号，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。

你单位接到本公告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孙长雁、刘 燚 联系电话： 024- 83779958

联系地址：沈阳市浑南区世纪路22号

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7月24日

**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**

**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**

沈浑市监罚送告〔2025〕193号

沈阳晶晶酒烟茶有限公司：

本局于2025年7月24日 依法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处罚，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，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，本局决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处罚〔2025〕312号，内容是吊销营业执照处罚。

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处罚〔2025〕312号，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。

你单位接到本公告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孙长雁、刘 燚 联系电话： 024- 83779958

联系地址：沈阳市浑南区世纪路22号

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7月24日

**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**

**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**

沈浑市监罚送告〔2025〕194号

壹哲（辽宁）汽车服务有限公司：

本局于2025年7月24日 依法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处罚，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，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，本局决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处罚〔2025〕313号，内容是吊销营业执照处罚。

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处罚〔2025〕313号，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。

你单位接到本公告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孙长雁、刘 燚 联系电话： 024- 83779958

联系地址：沈阳市浑南区世纪路22号

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7月24日

**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**

**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**

沈浑市监罚送告〔2025〕195号

沈阳哆何塘随网络科技有限公司：

本局于2025年7月24日 依法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处罚，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，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，本局决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处罚〔2025〕314号，内容是吊销营业执照处罚。

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处罚〔2025〕314号，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。

你单位接到本公告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孙长雁、刘 燚 联系电话： 024- 83779958

联系地址：沈阳市浑南区世纪路22号

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7月24日

**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**

**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**

沈浑市监罚送告〔2025〕196号

沈阳聚格网络科技有限公司：

本局于2025年7月24日 依法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处罚，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，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，本局决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处罚〔2025〕315号，内容是吊销营业执照处罚。

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处罚〔2025〕315号，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。

你单位接到本公告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孙长雁、刘 燚 联系电话： 024- 83779958

联系地址：沈阳市浑南区世纪路22号

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7月24日

**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**

**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**

沈浑市监罚送告〔2025〕197号

辽宁省优信圣商贸有限公司：

本局于2025年7月24日 依法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处罚，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，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，本局决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处罚〔2025〕316号，内容是吊销营业执照处罚。

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处罚〔2025〕316号，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。

你单位接到本公告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孙长雁、刘 燚 联系电话： 024- 83779958

联系地址：沈阳市浑南区世纪路22号

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7月24日

**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**

**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**

沈浑市监罚送告〔2025〕198号

沈阳中恺商贸有限公司：

本局于2025年7月24日 依法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处罚，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，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，本局决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处罚〔2025〕317号，内容是吊销营业执照处罚。

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处罚〔2025〕317号，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。

你单位接到本公告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孙长雁、刘 燚 联系电话： 024- 83779958

联系地址：沈阳市浑南区世纪路22号

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7月24日

**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**

**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**

沈浑市监罚送告〔2025〕199号

沈阳众义百货商贸有限公司：

本局于2025年7月24日 依法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处罚，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，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，本局决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处罚〔2025〕318号，内容是吊销营业执照处罚。

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处罚〔2025〕318号，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。

你单位接到本公告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孙长雁、刘 燚 联系电话： 024- 83779958

联系地址：沈阳市浑南区世纪路22号

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7月24日

**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**

**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**

沈浑市监罚送告〔2025〕200号

辽宁立佳商贸代理有限公司：

本局于2025年7月24日 依法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处罚，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，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，本局决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处罚〔2025〕319号，内容是吊销营业执照处罚。

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处罚〔2025〕319号，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。

你单位接到本公告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孙长雁、刘 燚 联系电话： 024- 83779958

联系地址：沈阳市浑南区世纪路22号

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7月24日

**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**

**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**

沈浑市监罚送告〔2025〕201号

沈阳奇派文化传媒有限公司：

本局于2025年7月24日 依法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处罚，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，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，本局决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处罚〔2025〕320号，内容是吊销营业执照处罚。

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处罚〔2025〕320号，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。

你单位接到本公告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孙长雁、刘 燚 联系电话： 024- 83779958

联系地址：沈阳市浑南区世纪路22号

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7月24日

**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**

**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**

沈浑市监罚送告〔2025〕202号

吉林省西红柿酒店公寓管理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：

本局于2025年7月24日 依法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处罚，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，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，本局决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处罚〔2025〕321号，内容是吊销营业执照处罚。

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处罚〔2025〕321号，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。

你单位接到本公告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孙长雁、刘 燚 联系电话： 024- 83779958

联系地址：沈阳市浑南区世纪路22号

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7月24日

**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**

**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**

沈浑市监罚送告〔2025〕203号

沈阳程诚企业咨询有限公司：

本局于2025年7月24日 依法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处罚，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，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，本局决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处罚〔2025〕322号，内容是吊销营业执照处罚。

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处罚〔2025〕322号，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。

你单位接到本公告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孙长雁、刘 燚 联系电话： 024- 83779958

联系地址：沈阳市浑南区世纪路22号

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7月24日

**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**

**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**

沈浑市监罚送告〔2025〕204号

沈阳新叁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：

本局于2025年7月24日 依法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处罚，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，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，本局决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处罚〔2025〕323号，内容是吊销营业执照处罚。

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处罚〔2025〕323号，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。

你单位接到本公告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孙长雁、刘 燚 联系电话： 024- 83779958

联系地址：沈阳市浑南区世纪路22号

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7月24日

**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**

**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**

沈浑市监罚送告〔2025〕205号

沈阳市明范汽车租赁有限公司：

本局于2025年7月24日 依法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处罚，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，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，本局决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处罚〔2025〕324号，内容是吊销营业执照处罚。

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处罚〔2025〕324号，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。

你单位接到本公告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孙长雁、刘 燚 联系电话： 024- 83779958

联系地址：沈阳市浑南区世纪路22号

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7月24日

**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**

**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**

沈浑市监罚送告〔2025〕206号

沈阳终胜商贸有限公司：

本局于2025年7月24日 依法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处罚，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，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，本局决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处罚〔2025〕325号，内容是吊销营业执照处罚。

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处罚〔2025〕325号，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。

你单位接到本公告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孙长雁、刘 燚 联系电话： 024- 83779958

联系地址：沈阳市浑南区世纪路22号

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7月24日

**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**

**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**

沈浑市监罚送告〔2025〕207号

沈阳贝莱德百货商贸有限公司：

本局于2025年7月24日 依法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处罚，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，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，本局决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处罚〔2025〕326号，内容是吊销营业执照处罚。

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处罚〔2025〕326号，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。

你单位接到本公告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孙长雁、刘 燚 联系电话： 024- 83779958

联系地址：沈阳市浑南区世纪路22号

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7月24日

**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**

**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**

沈浑市监罚送告〔2025〕208号

沈阳金势河文化传媒有限公司：

本局于2025年7月24日 依法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处罚，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，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，本局决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处罚〔2025〕327号，内容是吊销营业执照处罚。

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处罚〔2025〕327号，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。

你单位接到本公告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孙长雁、刘 燚 联系电话： 024- 83779958

联系地址：沈阳市浑南区世纪路22号

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7月24日

**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**

**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**

沈浑市监罚送告〔2025〕209号

沈阳暗话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：

本局于2025年7月24日 依法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处罚，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，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，本局决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处罚〔2025〕328号，内容是吊销营业执照处罚。

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处罚〔2025〕328号，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。

你单位接到本公告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孙长雁、刘 燚 联系电话： 024- 83779958

联系地址：沈阳市浑南区世纪路22号

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7月24日

**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**

**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**

沈浑市监罚送告〔2025〕210号

沈阳瑞羽网络电子商务有限公司：

本局于2025年7月24日 依法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处罚，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，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，本局决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处罚〔2025〕329号，内容是吊销营业执照处罚。

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处罚〔2025〕329号，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。

你单位接到本公告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孙长雁、刘 燚 联系电话： 024- 83779958

联系地址：沈阳市浑南区世纪路22号

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7月24日

**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**

**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**

沈浑市监罚送告〔2025〕211号

沈阳骏风百货商贸有限公司：

本局于2025年7月24日 依法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处罚，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，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，本局决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处罚〔2025〕330号，内容是吊销营业执照处罚。

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处罚〔2025〕330号，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。

你单位接到本公告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孙长雁、刘 燚 联系电话： 024- 83779958

联系地址：沈阳市浑南区世纪路22号

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7月24日

**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**

**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**

沈浑市监罚送告〔2025〕212号

沈阳酷蕊网络科技有限公司：

本局于2025年7月24日 依法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处罚，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，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，本局决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处罚〔2025〕331号，内容是吊销营业执照处罚。

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处罚〔2025〕331号，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。

你单位接到本公告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孙长雁、刘 燚 联系电话： 024- 83779958

联系地址：沈阳市浑南区世纪路22号

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7月24日

**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**

**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**

沈浑市监罚送告〔2025〕213号

沈阳辉耀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：

本局于2025年7月24日 依法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处罚，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，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，本局决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处罚〔2025〕332号，内容是吊销营业执照处罚。

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处罚〔2025〕332号，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。

你单位接到本公告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孙长雁、刘 燚 联系电话： 024- 83779958

联系地址：沈阳市浑南区世纪路22号

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7月24日

**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**

**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**

沈浑市监罚送告〔2025〕214号

沈阳辛旭服装商贸有限公司：

本局于2025年7月24日 依法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处罚，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，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，本局决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处罚〔2025〕333号，内容是吊销营业执照处罚。

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处罚〔2025〕333号，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。

你单位接到本公告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孙长雁、刘 燚 联系电话： 024- 83779958

联系地址：沈阳市浑南区世纪路22号

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7月24日

**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**

**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**

沈浑市监罚送告〔2025〕215号

沈阳区块律动科技有限公司：

本局于2025年7月24日 依法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处罚，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，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，本局决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处罚〔2025〕334号，内容是吊销营业执照处罚。

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处罚〔2025〕334号，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。

你单位接到本公告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孙长雁、刘 燚 联系电话： 024- 83779958

联系地址：沈阳市浑南区世纪路22号

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7月24日

**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**

**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**

沈浑市监罚送告〔2025〕216号

悦动（沈阳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：

本局于2025年7月24日 依法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处罚，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，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，本局决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处罚〔2025〕335号，内容是吊销营业执照处罚。

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处罚〔2025〕335号，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。

你单位接到本公告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孙长雁、刘 燚 联系电话： 024- 83779958

联系地址：沈阳市浑南区世纪路22号

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7月24日

**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**

**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**

沈浑市监罚送告〔2025〕217号

沈阳从见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：

本局于2025年7月24日 依法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处罚，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，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，本局决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处罚〔2025〕336号，内容是吊销营业执照处罚。

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处罚〔2025〕336号，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。

你单位接到本公告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孙长雁、刘 燚 联系电话： 024- 83779958

联系地址：沈阳市浑南区世纪路22号

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7月24日

**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**

**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**

沈浑市监罚送告〔2025〕218号

沈阳科迪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：

本局于2025年7月24日 依法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处罚，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，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，本局决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处罚〔2025〕337号，内容是吊销营业执照处罚。

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处罚〔2025〕337号，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。

你单位接到本公告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孙长雁、刘 燚 联系电话： 024- 83779958

联系地址：沈阳市浑南区世纪路22号

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7月24日

**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**

**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**

沈浑市监罚送告〔2025〕219号

沈阳屈仁之威网络科技有限公司：

本局于2025年7月24日 依法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处罚，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，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，本局决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处罚〔2025〕338号，内容是吊销营业执照处罚。

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处罚〔2025〕338号，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。

你单位接到本公告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孙长雁、刘 燚 联系电话： 024- 83779958

联系地址：沈阳市浑南区世纪路22号

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7月24日

**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**

**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**

沈浑市监罚送告〔2025〕220号

沈阳领昌商贸有限公司：

本局于2025年7月24日 依法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处罚，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，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，本局决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处罚〔2025〕339号，内容是吊销营业执照处罚。

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处罚〔2025〕339号，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。

你单位接到本公告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孙长雁、刘 燚 联系电话： 024- 83779958

联系地址：沈阳市浑南区世纪路22号

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7月24日

**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**

**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**

沈浑市监罚送告〔2025〕221号

沈阳新望建筑材料有限公司：

本局于2025年7月24日 依法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处罚，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，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，本局决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处罚〔2025〕340号，内容是吊销营业执照处罚。

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处罚〔2025〕340号，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。

你单位接到本公告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孙长雁、刘 燚 联系电话： 024- 83779958

联系地址：沈阳市浑南区世纪路22号

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7月24日

**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**

**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**

沈浑市监罚送告〔2025〕222号

沈阳义卖汇房产信息咨询有限公司：

本局于2025年7月24日 依法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处罚，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，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，本局决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处罚〔2025〕341号，内容是吊销营业执照处罚。

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处罚〔2025〕341号，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。

你单位接到本公告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孙长雁、刘 燚 联系电话： 024- 83779958

联系地址：沈阳市浑南区世纪路22号

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7月24日

**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**

**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**

沈浑市监罚送告〔2025〕223号

辽宁缔博源国际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：

本局于2025年7月24日 依法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处罚，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，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，本局决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处罚〔2025〕342号，内容是吊销营业执照处罚。

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处罚〔2025〕342号，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。

你单位接到本公告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孙长雁、刘 燚 联系电话： 024- 83779958

联系地址：沈阳市浑南区世纪路22号

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7月24日

**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**

**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**

沈浑市监罚送告〔2025〕224号

辽宁八方通汽车科技有限责任公司：

本局于2025年7月24日 依法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处罚，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，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，本局决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处罚〔2025〕343号，内容是吊销营业执照处罚。

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处罚〔2025〕343号，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。

你单位接到本公告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孙长雁、刘 燚 联系电话： 024- 83779958

联系地址：沈阳市浑南区世纪路22号

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7月24日

**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**

**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**

沈浑市监罚送告〔2025〕225号

沈阳万百佳钢材销售有限公司：

本局于2025年7月24日 依法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处罚，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，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，本局决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处罚〔2025〕345号，内容是吊销营业执照处罚。

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处罚〔2025〕345号，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。

你单位接到本公告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孙长雁、刘 燚 联系电话： 024- 83779958

联系地址：沈阳市浑南区世纪路22号

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7月24日

**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**

**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**

沈浑市监罚送告〔2025〕226号

沈阳别质电子商务有限公司：

本局于2025年7月24日 依法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处罚，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，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，本局决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处罚〔2025〕346号，内容是吊销营业执照处罚。

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处罚〔2025〕346号，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。

你单位接到本公告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孙长雁、刘 燚 联系电话： 024- 83779958

联系地址：沈阳市浑南区世纪路22号

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7月24日

**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**

**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**

沈浑市监罚送告〔2025〕227号

沈阳瑞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：

本局于2025年7月24日 依法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处罚，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，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，本局决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处罚〔2025〕347号，内容是吊销营业执照处罚。

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处罚〔2025〕347号，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。

你单位接到本公告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孙长雁、刘 燚 联系电话： 024- 83779958

联系地址：沈阳市浑南区世纪路22号

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7月24日

**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**

**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**

沈浑市监罚送告〔2025〕228号

沈阳度妮服饰商贸有限公司：

本局于2025年7月24日 依法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处罚，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，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，本局决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处罚〔2025〕348号，内容是吊销营业执照处罚。

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处罚〔2025〕348号，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。

你单位接到本公告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孙长雁、刘 燚 联系电话： 024- 83779958

联系地址：沈阳市浑南区世纪路22号

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7月24日

**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**

**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**

沈浑市监罚送告〔2025〕229号

沈阳尚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：

本局于2025年7月24日 依法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处罚，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，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，本局决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处罚〔2025〕349号，内容是吊销营业执照处罚。

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处罚〔2025〕349号，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。

你单位接到本公告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孙长雁、刘 燚 联系电话： 024- 83779958

联系地址：沈阳市浑南区世纪路22号

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7月24日

**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**

**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**

沈浑市监罚送告〔2025〕230号

沈阳爱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：

本局于2025年7月24日 依法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处罚，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，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，本局决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处罚〔2025〕350号，内容是吊销营业执照处罚。

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处罚〔2025〕350号，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。

你单位接到本公告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孙长雁、刘 燚 联系电话： 024- 83779958

联系地址：沈阳市浑南区世纪路22号

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7月24日

**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**

**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**

沈浑市监罚送告〔2025〕231号

辽宁省明威电子商务有限公司：

本局于2025年7月24日 依法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处罚，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，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，本局决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处罚〔2025〕351号，内容是吊销营业执照处罚。

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处罚〔2025〕351号，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。

你单位接到本公告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孙长雁、刘 燚 联系电话： 024- 83779958

联系地址：沈阳市浑南区世纪路22号

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7月24日

**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**

**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**

沈浑市监罚送告〔2025〕232号

沈阳铭启文化传媒有限公司：

本局于2025年7月24日 依法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处罚，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，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，本局决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处罚〔2025〕352号，内容是吊销营业执照处罚。

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处罚〔2025〕352号，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。

你单位接到本公告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孙长雁、刘 燚 联系电话： 024- 83779958

联系地址：沈阳市浑南区世纪路22号

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7月24日

**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**

**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**

沈浑市监罚送告〔2025〕233号

沈阳森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：

本局于2025年7月24日 依法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处罚，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，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，本局决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处罚〔2025〕353号，内容是吊销营业执照处罚。

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处罚〔2025〕353号，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。

你单位接到本公告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孙长雁、刘 燚 联系电话： 024- 83779958

联系地址：沈阳市浑南区世纪路22号

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7月24日

**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**

**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**

沈浑市监罚送告〔2025〕234号

沈阳弑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：

本局于2025年7月24日 依法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处罚，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，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，本局决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处罚〔2025〕354号，内容是吊销营业执照处罚。

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处罚〔2025〕354号，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。

你单位接到本公告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孙长雁、刘 燚 联系电话： 024- 83779958

联系地址：沈阳市浑南区世纪路22号

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7月24日

**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**

**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**

沈浑市监罚送告〔2025〕235号

沈阳戴茜心理咨询有限公司：

本局于2025年7月24日 依法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处罚，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，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，本局决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处罚〔2025〕355号，内容是吊销营业执照处罚。

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处罚〔2025〕355号，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。

你单位接到本公告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孙长雁、刘 燚 联系电话： 024- 83779958

联系地址：沈阳市浑南区世纪路22号

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7月24日

**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**

**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**

沈浑市监罚送告〔2025〕236号

沈阳希渔电子商务有限公司：

本局于2025年7月24日 依法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处罚，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，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，本局决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处罚〔2025〕356号，内容是吊销营业执照处罚。

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处罚〔2025〕356号，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。

你单位接到本公告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孙长雁、刘 燚 联系电话： 024- 83779958

联系地址：沈阳市浑南区世纪路22号

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7月24日

**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**

**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**

沈浑市监罚送告〔2025〕237号

沈阳际州云科技有限公司：

本局于2025年7月24日 依法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处罚，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，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，本局决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处罚〔2025〕357号，内容是吊销营业执照处罚。

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处罚〔2025〕357号，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。

你单位接到本公告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孙长雁、刘 燚 联系电话： 024- 83779958

联系地址：沈阳市浑南区世纪路22号

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7月24日

**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**

**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**

沈浑市监罚送告〔2025〕238号

辽宁立新人力资源有限公司：

本局于2025年7月24日 依法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处罚，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，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，本局决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处罚〔2025〕358号，内容是吊销营业执照处罚。

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处罚〔2025〕358号，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。

你单位接到本公告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孙长雁、刘 燚 联系电话： 024- 83779958

联系地址：沈阳市浑南区世纪路22号

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7月24日

**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**

**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**

沈浑市监罚送告〔2025〕239号

辽宁康汇商贸有限公司：

本局于2025年7月24日 依法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处罚，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，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，本局决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处罚〔2025〕359号，内容是吊销营业执照处罚。

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处罚〔2025〕359号，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。

你单位接到本公告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孙长雁、刘 燚 联系电话： 024- 83779958

联系地址：沈阳市浑南区世纪路22号

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7月24日

**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**

**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**

沈浑市监罚送告〔2025〕240号

沈阳一家亲家政服务有限公司：

本局于2025年7月24日 依法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处罚，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，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，本局决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处罚〔2025〕360号，内容是吊销营业执照处罚。

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处罚〔2025〕360号，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。

你单位接到本公告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孙长雁、刘 燚 联系电话： 024- 83779958

联系地址：沈阳市浑南区世纪路22号

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7月24日

**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**

**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**

沈浑市监罚送告〔2025〕241号

辽宁秋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：

本局于2025年7月24日 依法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处罚，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，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，本局决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处罚〔2025〕361号，内容是吊销营业执照处罚。

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处罚〔2025〕361号，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。

你单位接到本公告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孙长雁、刘 燚 联系电话： 024- 83779958

联系地址：沈阳市浑南区世纪路22号

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7月24日

**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**

**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**

沈浑市监罚送告〔2025〕242号

沈阳德通电力设备工程有限公司：

本局于2025年7月24日 依法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处罚，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，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，本局决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处罚〔2025〕362号，内容是吊销营业执照处罚。

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处罚〔2025〕362号，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。

你单位接到本公告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孙长雁、刘 燚 联系电话： 024- 83779958

联系地址：沈阳市浑南区世纪路22号

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7月24日

**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**

**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**

沈浑市监罚送告〔2025〕243号

沈阳合岸耐百货商贸有限公司：

本局于2025年7月24日 依法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处罚，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，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，本局决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处罚〔2025〕363号，内容是吊销营业执照处罚。

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处罚〔2025〕363号，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。

你单位接到本公告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孙长雁、刘 燚 联系电话： 024- 83779958

联系地址：沈阳市浑南区世纪路22号

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7月24日

**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**

**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**

沈浑市监罚送告〔2025〕244号

沈阳沁西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：

本局于2025年7月24日 依法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处罚，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，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，本局决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处罚〔2025〕364号，内容是吊销营业执照处罚。

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处罚〔2025〕364号，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。

你单位接到本公告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孙长雁、刘 燚 联系电话： 024- 83779958

联系地址：沈阳市浑南区世纪路22号

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7月24日

**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**

**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**

沈浑市监罚送告〔2025〕245号

辽宁圣金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：

本局于2025年7月24日 依法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处罚，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，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，本局决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处罚〔2025〕365号，内容是吊销营业执照处罚。

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处罚〔2025〕365号，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。

你单位接到本公告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孙长雁、刘 燚 联系电话： 024- 83779958

联系地址：沈阳市浑南区世纪路22号

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7月24日

**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**

**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**

沈浑市监罚送告〔2025〕246号

沈阳安宏欣电子商务有限公司：

本局于2025年7月24日 依法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处罚，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，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，本局决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处罚〔2025〕366号，内容是吊销营业执照处罚。

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处罚〔2025〕366号，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。

你单位接到本公告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孙长雁、刘 燚 联系电话： 024- 83779958

联系地址：沈阳市浑南区世纪路22号

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7月24日

**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**

**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**

沈浑市监罚送告〔2025〕247号

沈阳畅越商贸有限公司：

本局于2025年7月24日 依法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处罚，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，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，本局决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处罚〔2025〕367号，内容是吊销营业执照处罚。

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处罚〔2025〕367号，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。

你单位接到本公告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孙长雁、刘 燚 联系电话： 024- 83779958

联系地址：沈阳市浑南区世纪路22号

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7月24日

**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**

**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**

沈浑市监罚送告〔2025〕248号

沈阳东诚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：

本局于2025年7月24日 依法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处罚，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，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，本局决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处罚〔2025〕368号，内容是吊销营业执照处罚。

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处罚〔2025〕368号，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。

你单位接到本公告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孙长雁、刘 燚 联系电话： 024- 83779958

联系地址：沈阳市浑南区世纪路22号

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7月24日

**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**

**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**

沈浑市监罚送告〔2025〕249号

沈阳木鑫保洁有限责任公司：

本局于2025年7月24日 依法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处罚，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，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，本局决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处罚〔2025〕369号，内容是吊销营业执照处罚。

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处罚〔2025〕369号，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。

你单位接到本公告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孙长雁、刘 燚 联系电话： 024- 83779958

联系地址：沈阳市浑南区世纪路22号

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7月24日

**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**

**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**

沈浑市监罚送告〔2025〕250号

城城不动产管理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：

本局于2025年7月24日 依法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处罚，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，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，本局决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处罚〔2025〕370号，内容是吊销营业执照处罚。

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处罚〔2025〕370号，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。

你单位接到本公告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孙长雁、刘 燚 联系电话： 024- 83779958

联系地址：沈阳市浑南区世纪路22号

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7月24日

**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**

**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**

沈浑市监罚送告〔2025〕251号

陕西朗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：

本局于2025年7月24日 依法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处罚，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，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，本局决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处罚〔2025〕371号，内容是吊销营业执照处罚。

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处罚〔2025〕371号，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。

你单位接到本公告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孙长雁、刘 燚 联系电话： 024- 83779958

联系地址：沈阳市浑南区世纪路22号

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7月24日

**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**

**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**

沈浑市监罚送告〔2025〕252号

贵州中柏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：

本局于2025年7月24日 依法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处罚，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，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，本局决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处罚〔2025〕372号，内容是吊销营业执照处罚。

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处罚〔2025〕372号，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。

你单位接到本公告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孙长雁、刘 燚 联系电话： 024- 83779958

联系地址：沈阳市浑南区世纪路22号

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7月24日

**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**

**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**

沈浑市监罚送告〔2025〕253号

沈阳意滋电子商务有限公司：

本局于2025年7月24日 依法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处罚，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，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，本局决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处罚〔2025〕373号，内容是吊销营业执照处罚。

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处罚〔2025〕373号，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。

你单位接到本公告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孙长雁、刘 燚 联系电话： 024- 83779958

联系地址：沈阳市浑南区世纪路22号

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7月24日

**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**

**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**

沈浑市监罚送告〔2025〕254号

沈阳安瑞网络电子商务有限公司：

本局于2025年7月24日 依法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处罚，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，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，本局决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处罚〔2025〕374号，内容是吊销营业执照处罚。

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处罚〔2025〕374号，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。

你单位接到本公告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孙长雁、刘 燚 联系电话： 024- 83779958

联系地址：沈阳市浑南区世纪路22号

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7月24日

**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**

**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**

沈浑市监罚送告〔2025〕255号

沈阳纯慧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：

本局于2025年7月24日 依法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处罚，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，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，本局决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处罚〔2025〕375号，内容是吊销营业执照处罚。

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处罚〔2025〕375号，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。

你单位接到本公告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孙长雁、刘 燚 联系电话： 024- 83779958

联系地址：沈阳市浑南区世纪路22号

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7月24日

**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**

**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**

沈浑市监罚送告〔2025〕256号

辽宁辕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：

本局于2025年7月24日 依法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处罚，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，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，本局决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处罚〔2025〕376号，内容是吊销营业执照处罚。

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处罚〔2025〕376号，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。

你单位接到本公告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孙长雁、刘 燚 联系电话： 024- 83779958

联系地址：沈阳市浑南区世纪路22号

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7月24日

**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**

**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**

沈浑市监罚送告〔2025〕257号

沈阳紫胡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：

本局于2025年7月24日 依法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处罚，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，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，本局决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处罚〔2025〕377号，内容是吊销营业执照处罚。

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处罚〔2025〕377号，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。

你单位接到本公告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孙长雁、刘 燚 联系电话： 024- 83779958

联系地址：沈阳市浑南区世纪路22号

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7月24日

**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**

**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**

沈浑市监罚送告〔2025〕258号

沈阳民禾电子商贸有限公司：

本局于2025年7月24日 依法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处罚，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，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，本局决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处罚〔2025〕378号，内容是吊销营业执照处罚。

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处罚〔2025〕378号，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。

你单位接到本公告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孙长雁、刘 燚 联系电话： 024- 83779958

联系地址：沈阳市浑南区世纪路22号

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7月24日

**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**

**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**

沈浑市监罚送告〔2025〕259号

沈阳峰阖健康科技有限公司：

本局于2025年7月24日 依法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处罚，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，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，本局决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处罚〔2025〕379号，内容是吊销营业执照处罚。

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处罚〔2025〕379号，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。

你单位接到本公告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孙长雁、刘 燚 联系电话： 024- 83779958

联系地址：沈阳市浑南区世纪路22号

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7月24日

**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**

**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**

沈浑市监罚送告〔2025〕260号

沈阳顺宇文化传媒有限公司：

本局于2025年7月24日 依法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处罚，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，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，本局决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处罚〔2025〕380号，内容是吊销营业执照处罚。

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处罚〔2025〕380号，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。

你单位接到本公告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孙长雁、刘 燚 联系电话： 024- 83779958

联系地址：沈阳市浑南区世纪路22号

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7月24日

**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**

**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**

沈浑市监罚送告〔2025〕261号

沈阳明海威电子商务有限公司：

本局于2025年7月24日 依法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处罚，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，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，本局决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处罚〔2025〕381号，内容是吊销营业执照处罚。

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处罚〔2025〕381号，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。

你单位接到本公告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孙长雁、刘 燚 联系电话： 024- 83779958

联系地址：沈阳市浑南区世纪路22号

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7月24日

**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**

**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**

沈浑市监罚送告〔2025〕262号

沈阳晨曦装饰装修有限公司：

本局于2025年7月24日 依法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处罚，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，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，本局决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处罚〔2025〕382号，内容是吊销营业执照处罚。

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处罚〔2025〕382号，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。

你单位接到本公告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孙长雁、刘 燚 联系电话： 024- 83779958

联系地址：沈阳市浑南区世纪路22号

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7月24日

**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**

**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**

沈浑市监罚送告〔2025〕263号

沈阳天宇智图书文化有限公司：

本局于2025年7月24日 依法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处罚，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，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，本局决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处罚〔2025〕383号，内容是吊销营业执照处罚。

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处罚〔2025〕383号，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。

你单位接到本公告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孙长雁、刘 燚 联系电话： 024- 83779958

联系地址：沈阳市浑南区世纪路22号

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7月24日

**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**

**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**

沈浑市监罚送告〔2025〕264号

丹东市始原秋晨胡同食品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：

本局于2025年7月24日 依法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处罚，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，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，本局决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处罚〔2025〕384号，内容是吊销营业执照处罚。

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处罚〔2025〕384号，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。

你单位接到本公告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孙长雁、刘 燚 联系电话： 024- 83779958

联系地址：沈阳市浑南区世纪路22号

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7月24日

**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**

**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**

沈浑市监罚送告〔2025〕265号

沈阳升金同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：

本局于2025年7月24日 依法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处罚，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，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，本局决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处罚〔2025〕385号，内容是吊销营业执照处罚。

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处罚〔2025〕385号，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。

你单位接到本公告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孙长雁、刘 燚 联系电话： 024- 83779958

联系地址：沈阳市浑南区世纪路22号

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7月24日

**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**

**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**

沈浑市监罚送告〔2025〕266号

沈阳净洁食品有限公司：

本局于2025年7月24日 依法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处罚，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，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，本局决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处罚〔2025〕386号，内容是吊销营业执照处罚。

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处罚〔2025〕386号，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。

你单位接到本公告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孙长雁、刘 燚 联系电话： 024- 83779958

联系地址：沈阳市浑南区世纪路22号

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7月24日

**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**

**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**

沈浑市监罚送告〔2025〕267号

沈阳府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：

本局于2025年7月24日 依法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处罚，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，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，本局决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处罚〔2025〕387号，内容是吊销营业执照处罚。

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处罚〔2025〕387号，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。

你单位接到本公告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孙长雁、刘 燚 联系电话： 024- 83779958

联系地址：沈阳市浑南区世纪路22号

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7月24日

**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**

**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**

沈浑市监罚送告〔2025〕268号

沈阳熙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：

本局于2025年7月24日 依法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处罚，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，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，本局决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处罚〔2025〕388号，内容是吊销营业执照处罚。

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处罚〔2025〕388号，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。

你单位接到本公告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孙长雁、刘 燚 联系电话： 024- 83779958

联系地址：沈阳市浑南区世纪路22号

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7月24日

**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**

**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**

沈浑市监罚送告〔2025〕269号

沈阳承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：

本局于2025年7月24日 依法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处罚，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，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，本局决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处罚〔2025〕389号，内容是吊销营业执照处罚。

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处罚〔2025〕389号，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。

你单位接到本公告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孙长雁、刘 燚 联系电话： 024- 83779958

联系地址：沈阳市浑南区世纪路22号

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7月24日

**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**

**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**

沈浑市监罚送告〔2025〕270号

沈阳卓利科技有限公司：

本局于2025年7月24日 依法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处罚，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，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，本局决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处罚〔2025〕390号，内容是吊销营业执照处罚。

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处罚〔2025〕390号，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。

你单位接到本公告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孙长雁、刘 燚 联系电话： 024- 83779958

联系地址：沈阳市浑南区世纪路22号

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7月24日

**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**

**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**

沈浑市监罚送告〔2025〕271号

沈阳东博百货商贸有限公司：

本局于2025年7月24日 依法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处罚，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，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，本局决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处罚〔2025〕391号，内容是吊销营业执照处罚。

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处罚〔2025〕391号，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。

你单位接到本公告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孙长雁、刘 燚 联系电话： 024- 83779958

联系地址：沈阳市浑南区世纪路22号

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7月24日

**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**

**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**

沈浑市监罚送告〔2025〕272号

沈阳弘宾商贸有限公司：

本局于2025年7月24日 依法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处罚，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，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，本局决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处罚〔2025〕392号，内容是吊销营业执照处罚。

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处罚〔2025〕392号，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。

你单位接到本公告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孙长雁、刘 燚 联系电话： 024- 83779958

联系地址：沈阳市浑南区世纪路22号

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7月24日

**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**

**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**

沈浑市监罚送告〔2025〕273号

沈阳市越幸游艺娱乐有限公司：

本局于2025年7月24日 依法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处罚，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，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，本局决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处罚〔2025〕393号，内容是吊销营业执照处罚。

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处罚〔2025〕393号，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。

你单位接到本公告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孙长雁、刘 燚 联系电话： 024- 83779958

联系地址：沈阳市浑南区世纪路22号

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7月24日

**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**

**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**

沈浑市监罚送告〔2025〕274号

沈阳隆奉财富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：

本局于2025年7月24日 依法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处罚，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，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，本局决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处罚〔2025〕394号，内容是吊销营业执照处罚。

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处罚〔2025〕394号，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。

你单位接到本公告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孙长雁、刘 燚 联系电话： 024- 83779958

联系地址：沈阳市浑南区世纪路22号

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7月24日

**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**

**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**

沈浑市监罚送告〔2025〕275号

辽宁幻想梦科技有限公司：

本局于2025年7月24日 依法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处罚，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，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，本局决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处罚〔2025〕395号，内容是吊销营业执照处罚。

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处罚〔2025〕395号，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。

你单位接到本公告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孙长雁、刘 燚 联系电话： 024- 83779958

联系地址：沈阳市浑南区世纪路22号

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7月24日

**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**

**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**

沈浑市监罚送告〔2025〕276号

辽宁旭金中草药有限公司：

本局于2025年7月24日 依法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处罚，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，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，本局决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处罚〔2025〕396号，内容是吊销营业执照处罚。

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处罚〔2025〕396号，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。

你单位接到本公告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孙长雁、刘 燚 联系电话： 024- 83779958

联系地址：沈阳市浑南区世纪路22号

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7月24日

**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**

**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**

沈浑市监罚送告〔2025〕277号

沈阳层栋陆百货商贸有限公司：

本局于2025年7月24日 依法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处罚，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，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，本局决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处罚〔2025〕397号，内容是吊销营业执照处罚。

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处罚〔2025〕397号，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。

你单位接到本公告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孙长雁、刘 燚 联系电话： 024- 83779958

联系地址：沈阳市浑南区世纪路22号

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7月24日

**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**

**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**

沈浑市监罚送告〔2025〕278号

辽宁顾家装饰装修工程有限公司：

本局于2025年7月24日 依法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处罚，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，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，本局决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处罚〔2025〕398号，内容是吊销营业执照处罚。

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处罚〔2025〕398号，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。

你单位接到本公告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孙长雁、刘 燚 联系电话： 024- 83779958

联系地址：沈阳市浑南区世纪路22号

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7月24日

**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**

**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**

沈浑市监罚送告〔2025〕279号

辽宁妈咪优选文化传播有限公司：

本局于2025年7月24日 依法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处罚，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，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，本局决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处罚〔2025〕399号，内容是吊销营业执照处罚。

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处罚〔2025〕399号，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。

你单位接到本公告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孙长雁、刘 燚 联系电话： 024- 83779958

联系地址：沈阳市浑南区世纪路22号

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7月24日

**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**

**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**

沈浑市监罚送告〔2025〕280号

沈阳市馨予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：

本局于2025年7月24日 依法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处罚，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，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，本局决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处罚〔2025〕400号，内容是吊销营业执照处罚。

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处罚〔2025〕400号，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。

你单位接到本公告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孙长雁、刘 燚 联系电话： 024- 83779958

联系地址：沈阳市浑南区世纪路22号

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7月24日

**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**

**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**

沈浑市监罚送告〔2025〕281号

沈阳优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：

本局于2025年7月24日 依法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处罚，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，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，本局决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处罚〔2025〕401号，内容是吊销营业执照处罚。

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处罚〔2025〕401号，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。

你单位接到本公告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孙长雁、刘 燚 联系电话： 024- 83779958

联系地址：沈阳市浑南区世纪路22号

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7月24日

**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**

**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**

沈浑市监罚送告〔2025〕282号

沈阳俊采星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：

本局于2025年7月24日 依法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处罚，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，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，本局决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处罚〔2025〕402号，内容是吊销营业执照处罚。

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处罚〔2025〕402号，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。

你单位接到本公告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孙长雁、刘 燚 联系电话： 024- 83779958

联系地址：沈阳市浑南区世纪路22号

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7月24日

**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**

**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**

沈浑市监罚送告〔2025〕283号

沈阳羔考季百货商贸有限公司：

本局于2025年7月24日 依法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处罚，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，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，本局决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处罚〔2025〕403号，内容是吊销营业执照处罚。

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处罚〔2025〕403号，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。

你单位接到本公告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孙长雁、刘 燚 联系电话： 024- 83779958

联系地址：沈阳市浑南区世纪路22号

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7月24日

**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**

**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**

沈浑市监罚送告〔2025〕284号

辽宁财兴顺蔬菜销售有限公司：

本局于2025年7月24日 依法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处罚，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，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，本局决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处罚〔2025〕404号，内容是吊销营业执照处罚。

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处罚〔2025〕404号，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。

你单位接到本公告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孙长雁、刘 燚 联系电话： 024- 83779958

联系地址：沈阳市浑南区世纪路22号

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7月24日

**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**

**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**

沈浑市监罚送告〔2025〕285号

沈阳创一恒体育文化传媒有限公司：

本局于2025年7月24日 依法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处罚，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，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，本局决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处罚〔2025〕405号，内容是吊销营业执照处罚。

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处罚〔2025〕405号，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。

你单位接到本公告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孙长雁、刘 燚 联系电话： 024- 83779958

联系地址：沈阳市浑南区世纪路22号

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7月24日

**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**

**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**

沈浑市监罚送告〔2025〕286号

沈阳树赫电子商务有限公司：

本局于2025年7月24日 依法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处罚，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，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，本局决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处罚〔2025〕406号，内容是吊销营业执照处罚。

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处罚〔2025〕406号，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。

你单位接到本公告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孙长雁、刘 燚 联系电话： 024- 83779958

联系地址：沈阳市浑南区世纪路22号

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7月24日

**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**

**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**

沈浑市监罚送告〔2025〕287号

沈阳创国峰商贸有限公司：

本局于2025年7月24日 依法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处罚，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，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，本局决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处罚〔2025〕407号，内容是吊销营业执照处罚。

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处罚〔2025〕407号，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。

你单位接到本公告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孙长雁、刘 燚 联系电话： 024- 83779958

联系地址：沈阳市浑南区世纪路22号

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7月24日

**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**

**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**

沈浑市监罚送告〔2025〕288号

沈阳峰甘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：

本局于2025年7月24日 依法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处罚，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，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，本局决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处罚〔2025〕408号，内容是吊销营业执照处罚。

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处罚〔2025〕408号，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。

你单位接到本公告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孙长雁、刘 燚 联系电话： 024- 83779958

联系地址：沈阳市浑南区世纪路22号

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7月24日

**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**

**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**

沈浑市监罚送告〔2025〕289号

沈阳煜振坤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：

本局于2025年7月24日 依法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处罚，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，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，本局决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处罚〔2025〕409号，内容是吊销营业执照处罚。

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处罚〔2025〕409号，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。

你单位接到本公告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孙长雁、刘 燚 联系电话： 024- 83779958

联系地址：沈阳市浑南区世纪路22号

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7月24日

**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**

**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**

沈浑市监罚送告〔2025〕290号

沈阳巨福酒业有限公司：

本局于2025年7月24日 依法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处罚，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，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，本局决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处罚〔2025〕410号，内容是吊销营业执照处罚。

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处罚〔2025〕410号，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。

你单位接到本公告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孙长雁、刘 燚 联系电话： 024- 83779958

联系地址：沈阳市浑南区世纪路22号

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7月24日

**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**

**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**

沈浑市监罚送告〔2025〕291号

沈阳穆德科技有限公司：

本局于2025年7月24日 依法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处罚，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，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，本局决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处罚〔2025〕411号，内容是吊销营业执照处罚。

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处罚〔2025〕411号，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。

你单位接到本公告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孙长雁、刘 燚 联系电话： 024- 83779958

联系地址：沈阳市浑南区世纪路22号

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7月24日

**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**

**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**

沈浑市监罚送告〔2025〕292号

辽宁斯凯奇商贸有限公司：

本局于2025年7月24日 依法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处罚，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，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，本局决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处罚〔2025〕412号，内容是吊销营业执照处罚。

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处罚〔2025〕412号，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。

你单位接到本公告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孙长雁、刘 燚 联系电话： 024- 83779958

联系地址：沈阳市浑南区世纪路22号

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7月24日

**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**

**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**

沈浑市监罚送告〔2025〕293号

丑小鸭（辽宁）网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：

本局于2025年7月24日 依法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处罚，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，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，本局决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处罚〔2025〕413号，内容是吊销营业执照处罚。

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处罚〔2025〕413号，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。

你单位接到本公告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孙长雁、刘 燚 联系电话： 024- 83779958

联系地址：沈阳市浑南区世纪路22号

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7月24日

**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**

**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**

沈浑市监罚送告〔2025〕294号

沈阳鸿树文化传媒有限公司：

本局于2025年7月24日 依法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处罚，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，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，本局决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处罚〔2025〕414号，内容是吊销营业执照处罚。

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处罚〔2025〕414号，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。

你单位接到本公告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孙长雁、刘 燚 联系电话： 024- 83779958

联系地址：沈阳市浑南区世纪路22号

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7月24日

**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**

**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**

沈浑市监罚送告〔2025〕295号

沈阳俊百商贸有限公司：

本局于2025年7月24日 依法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处罚，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，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，本局决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处罚〔2025〕415号，内容是吊销营业执照处罚。

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处罚〔2025〕415号，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。

你单位接到本公告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孙长雁、刘 燚 联系电话： 024- 83779958

联系地址：沈阳市浑南区世纪路22号

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7月24日

**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**

**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**

沈浑市监罚送告〔2025〕296号

沈阳市丁奇食品销售有限公司：

本局于2025年7月24日 依法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处罚，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，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，本局决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处罚〔2025〕416号，内容是吊销营业执照处罚。

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处罚〔2025〕416号，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。

你单位接到本公告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孙长雁、刘 燚 联系电话： 024- 83779958

联系地址：沈阳市浑南区世纪路22号

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7月24日

**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**

**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**

沈浑市监罚送告〔2025〕297号

沈阳英特利科技服务有限公司：

本局于2025年7月24日 依法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处罚，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，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，本局决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处罚〔2025〕417号，内容是吊销营业执照处罚。

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处罚〔2025〕417号，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。

你单位接到本公告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孙长雁、刘 燚 联系电话： 024- 83779958

联系地址：沈阳市浑南区世纪路22号

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7月24日

**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**

**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**

沈浑市监罚送告〔2025〕298号

沈阳兜来吧百货商贸有限公司：

本局于2025年7月24日 依法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处罚，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，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，本局决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处罚〔2025〕418号，内容是吊销营业执照处罚。

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处罚〔2025〕418号，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。

你单位接到本公告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孙长雁、刘 燚 联系电话： 024- 83779958

联系地址：沈阳市浑南区世纪路22号

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7月24日

**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**

**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**

沈浑市监罚送告〔2025〕299号

辽宁同宇建设工程安装有限公司：

本局于2025年7月24日 依法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处罚，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，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，本局决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处罚〔2025〕419号，内容是吊销营业执照处罚。

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处罚〔2025〕419号，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。

你单位接到本公告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孙长雁、刘 燚 联系电话： 024- 83779958

联系地址：沈阳市浑南区世纪路22号

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7月24日

**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**

**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**

沈浑市监罚送告〔2025〕300号

中正名途人力资源服务（沈阳）有限公司：

本局于2025年7月24日 依法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处罚，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，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，本局决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处罚〔2025〕420号，内容是吊销营业执照处罚。

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处罚〔2025〕420号，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。

你单位接到本公告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孙长雁、刘 燚 联系电话： 024- 83779958

联系地址：沈阳市浑南区世纪路22号

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7月24日

**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**

**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**

沈浑市监罚送告〔2025〕301号

沈阳渔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：

本局于2025年7月24日 依法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处罚，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，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，本局决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处罚〔2025〕421号，内容是吊销营业执照处罚。

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处罚〔2025〕421号，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。

你单位接到本公告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孙长雁、刘 燚 联系电话： 024- 83779958

联系地址：沈阳市浑南区世纪路22号

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7月24日

**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**

**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**

沈浑市监罚送告〔2025〕302号

辽宁省沈阳市品卓企业登记代理有限公司：

本局于2025年7月24日 依法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处罚，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，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，本局决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处罚〔2025〕422号，内容是吊销营业执照处罚。

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处罚〔2025〕422号，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。

你单位接到本公告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孙长雁、刘 燚 联系电话： 024- 83779958

联系地址：沈阳市浑南区世纪路22号

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7月24日

**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**

**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**

沈浑市监罚送告〔2025〕303号

沈阳时炀商贸有限公司：

本局于2025年7月24日 依法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处罚，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，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，本局决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处罚〔2025〕423号，内容是吊销营业执照处罚。

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处罚〔2025〕423号，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。

你单位接到本公告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孙长雁、刘 燚 联系电话： 024- 83779958

联系地址：沈阳市浑南区世纪路22号

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7月24日

**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**

**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**

沈浑市监罚送告〔2025〕304号

沈阳东客电子商务有限公司：

本局于2025年7月24日 依法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处罚，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，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，本局决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处罚〔2025〕424号，内容是吊销营业执照处罚。

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处罚〔2025〕424号，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。

你单位接到本公告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孙长雁、刘 燚 联系电话： 024- 83779958

联系地址：沈阳市浑南区世纪路22号

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7月24日

**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**

**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**

沈浑市监罚送告〔2025〕305号

沈阳卓语企业管理有限公司：

本局于2025年7月24日 依法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处罚，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，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，本局决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处罚〔2025〕425号，内容是吊销营业执照处罚。

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处罚〔2025〕425号，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。

你单位接到本公告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孙长雁、刘 燚 联系电话： 024- 83779958

联系地址：沈阳市浑南区世纪路22号

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7月24日

**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**

**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**

沈浑市监罚送告〔2025〕306号

沈阳市品胜日新装修服务有限公司：

本局于2025年7月24日 依法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处罚，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，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，本局决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处罚〔2025〕426号，内容是吊销营业执照处罚。

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处罚〔2025〕426号，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。

你单位接到本公告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孙长雁、刘 燚 联系电话： 024- 83779958

联系地址：沈阳市浑南区世纪路22号

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7月24日

**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**

**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**

沈浑市监罚送告〔2025〕307号

沈阳市维化商贸有限公司：

本局于2025年7月24日 依法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处罚，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，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，本局决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处罚〔2025〕427号，内容是吊销营业执照处罚。

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处罚〔2025〕427号，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。

你单位接到本公告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孙长雁、刘 燚 联系电话： 024- 83779958

联系地址：沈阳市浑南区世纪路22号

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7月24日

**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**

**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**

沈浑市监罚送告〔2025〕308号

沈阳翠芽商贸有限公司：

本局于2025年7月24日 依法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处罚，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，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，本局决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处罚〔2025〕428号，内容是吊销营业执照处罚。

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处罚〔2025〕428号，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。

你单位接到本公告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孙长雁、刘 燚 联系电话： 024- 83779958

联系地址：沈阳市浑南区世纪路22号

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7月24日

**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**

**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**

沈浑市监罚送告〔2025〕309号

沈阳优晟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：

本局于2025年7月24日 依法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处罚，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，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，本局决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处罚〔2025〕429号，内容是吊销营业执照处罚。

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处罚〔2025〕429号，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。

你单位接到本公告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孙长雁、刘 燚 联系电话： 024- 83779958

联系地址：沈阳市浑南区世纪路22号

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7月24日

**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**

**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**

沈浑市监罚送告〔2025〕310号

沈阳逗底住网络科技有限公司：

本局于2025年7月24日 依法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处罚，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，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，本局决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处罚〔2025〕430号，内容是吊销营业执照处罚。

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处罚〔2025〕430号，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。

你单位接到本公告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孙长雁、刘 燚 联系电话： 024- 83779958

联系地址：沈阳市浑南区世纪路22号

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7月24日

**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**

**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**

沈浑市监罚送告〔2025〕300号

沈阳健鑫创意广告有限公司：

本局于2025年7月24日 依法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处罚，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，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，本局决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处罚〔2025〕431号，内容是吊销营业执照处罚。

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处罚〔2025〕431号，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。

你单位接到本公告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孙长雁、刘 燚 联系电话： 024- 83779958

联系地址：沈阳市浑南区世纪路22号

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7月24日

**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**

**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**

沈浑市监罚送告〔2025〕312号

沈阳爱乐盟特教育科技有限公司：

本局于2025年7月24日 依法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处罚，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，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，本局决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处罚〔2025〕432号，内容是吊销营业执照处罚。

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处罚〔2025〕432号，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。

你单位接到本公告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孙长雁、刘 燚 联系电话： 024- 83779958

联系地址：沈阳市浑南区世纪路22号

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7月24日

**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**

**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**

沈浑市监罚送告〔2025〕313号

大连康力源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沈阳浑南营业部：

本局于2025年7月24日 依法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处罚，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，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，本局决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处罚〔2025〕433号，内容是吊销营业执照处罚。

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处罚〔2025〕433号，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。

你单位接到本公告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孙长雁、刘 燚 联系电话： 024- 83779958

联系地址：沈阳市浑南区世纪路22号

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7月24日

**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**

**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**

沈浑市监罚送告〔2025〕314号

沈阳玖伍筑家装饰工程有限公司：

本局于2025年7月24日 依法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处罚，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，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，本局决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处罚〔2025〕434号，内容是吊销营业执照处罚。

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处罚〔2025〕434号，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。

你单位接到本公告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孙长雁、刘 燚 联系电话： 024- 83779958

联系地址：沈阳市浑南区世纪路22号

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7月24日

**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**

**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**

沈浑市监罚送告〔2025〕315号

沈阳驰越网络科技有限公司：

本局于2025年7月24日 依法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处罚，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，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，本局决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处罚〔2025〕435号，内容是吊销营业执照处罚。

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处罚〔2025〕435号，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。

你单位接到本公告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孙长雁、刘 燚 联系电话： 024- 83779958

联系地址：沈阳市浑南区世纪路22号

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7月24日

**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**

**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**

沈浑市监罚送告〔2025〕316号

无为市和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：

本局于2025年7月24日 依法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处罚，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，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，本局决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处罚〔2025〕436号，内容是吊销营业执照处罚。

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处罚〔2025〕436号，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。

你单位接到本公告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孙长雁、刘 燚 联系电话： 024- 83779958

联系地址：沈阳市浑南区世纪路22号

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7月24日

**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**

**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**

沈浑市监罚送告〔2025〕317号

沈阳易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：

本局于2025年7月24日 依法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处罚，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，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，本局决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处罚〔2025〕437号，内容是吊销营业执照处罚。

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处罚〔2025〕437号，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。

你单位接到本公告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孙长雁、刘 燚 联系电话： 024- 83779958

联系地址：沈阳市浑南区世纪路22号

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7月24日

**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**

**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**

沈浑市监罚送告〔2025〕318号

沈阳宏盛传媒有限公司：

本局于2025年7月24日 依法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处罚，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，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，本局决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处罚〔2025〕438号，内容是吊销营业执照处罚。

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处罚〔2025〕438号，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。

你单位接到本公告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孙长雁、刘 燚 联系电话： 024- 83779958

联系地址：沈阳市浑南区世纪路22号

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7月24日

**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**

**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**

沈浑市监罚送告〔2025〕319号

沈阳壹东传媒有限公司：

本局于2025年7月24日 依法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处罚，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，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，本局决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处罚〔2025〕439号，内容是吊销营业执照处罚。

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处罚〔2025〕439号，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。

你单位接到本公告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孙长雁、刘 燚 联系电话： 024- 83779958

联系地址：沈阳市浑南区世纪路22号

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7月24日

**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**

**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**

沈浑市监罚送告〔2025〕320号

沈阳思麦传媒科技有限公司：

本局于2025年7月24日 依法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处罚，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，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，本局决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处罚〔2025〕440号，内容是吊销营业执照处罚。

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处罚〔2025〕440号，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。

你单位接到本公告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孙长雁、刘 燚 联系电话： 024- 83779958

联系地址：沈阳市浑南区世纪路22号

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7月24日

**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**

**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**

沈浑市监罚送告〔2025〕321号

沈阳曼营电子商务有限公司：

本局于2025年7月24日 依法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处罚，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，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，本局决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处罚〔2025〕441号，内容是吊销营业执照处罚。

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处罚〔2025〕441号，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。

你单位接到本公告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孙长雁、刘 燚 联系电话： 024- 83779958

联系地址：沈阳市浑南区世纪路22号

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7月24日

**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**

**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**

沈浑市监罚送告〔2025〕322号

沈阳恒尚创意广告设计有限公司：

本局于2025年7月24日 依法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处罚，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，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，本局决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处罚〔2025〕442号，内容是吊销营业执照处罚。

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处罚〔2025〕442号，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。

你单位接到本公告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孙长雁、刘 燚 联系电话： 024- 83779958

联系地址：沈阳市浑南区世纪路22号

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7月24日

**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**

**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**

沈浑市监罚送告〔2025〕323号

沈阳堂技网络科技有限公司：

本局于2025年7月24日 依法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处罚，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，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，本局决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处罚〔2025〕443号，内容是吊销营业执照处罚。

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处罚〔2025〕443号，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。

你单位接到本公告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孙长雁、刘 燚 联系电话： 024- 83779958

联系地址：沈阳市浑南区世纪路22号

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7月24日

**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**

**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**

沈浑市监罚送告〔2025〕324号

沈阳海之涛电子商务有限公司：

本局于2025年7月24日 依法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处罚，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，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，本局决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处罚〔2025〕444号，内容是吊销营业执照处罚。

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处罚〔2025〕444号，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。

你单位接到本公告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孙长雁、刘 燚 联系电话： 024- 83779958

联系地址：沈阳市浑南区世纪路22号

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7月24日

**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**

**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**

沈浑市监罚送告〔2025〕325号

沈阳赏艺创意广告设计有限公司：

本局于2025年7月24日 依法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处罚，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，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，本局决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处罚〔2025〕445号，内容是吊销营业执照处罚。

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处罚〔2025〕445号，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。

你单位接到本公告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孙长雁、刘 燚 联系电话： 024- 83779958

联系地址：沈阳市浑南区世纪路22号

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7月24日

**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**

**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**

沈浑市监罚送告〔2025〕326号

沈阳合乐食品贸易有限公司：

本局于2025年7月24日 依法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处罚，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，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，本局决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处罚〔2025〕446号，内容是吊销营业执照处罚。

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处罚〔2025〕446号，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。

你单位接到本公告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孙长雁、刘 燚 联系电话： 024- 83779958

联系地址：沈阳市浑南区世纪路22号

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7月24日

**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**

**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**

沈浑市监罚送告〔2025〕327号

沈阳随心创科技有限公司：

本局于2025年7月24日 依法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处罚，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，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，本局决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处罚〔2025〕447号，内容是吊销营业执照处罚。

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处罚〔2025〕447号，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。

你单位接到本公告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孙长雁、刘 燚 联系电话： 024- 83779958

联系地址：沈阳市浑南区世纪路22号

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7月24日

**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**

**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**

沈浑市监罚送告〔2025〕328号

中正良医（沈阳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：

本局于2025年7月24日 依法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处罚，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，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，本局决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处罚〔2025〕448号，内容是吊销营业执照处罚。

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处罚〔2025〕448号，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。

你单位接到本公告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孙长雁、刘 燚 联系电话： 024- 83779958

联系地址：沈阳市浑南区世纪路22号

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7月24日

**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**

**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**

沈浑市监罚送告〔2025〕329号

沈阳御弘电子产品有限公司：

本局于2025年7月24日 依法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处罚，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，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，本局决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处罚〔2025〕449号，内容是吊销营业执照处罚。

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处罚〔2025〕449号，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。

你单位接到本公告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孙长雁、刘 燚 联系电话： 024- 83779958

联系地址：沈阳市浑南区世纪路22号

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7月24日

**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**

**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**

沈浑市监罚送告〔2025〕340号

沈阳雅佳美尚商贸有限公司：

本局于2025年7月24日 依法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处罚，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，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，本局决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处罚〔2025〕450号，内容是吊销营业执照处罚。

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处罚〔2025〕450号，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。

你单位接到本公告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孙长雁、刘 燚 联系电话： 024- 83779958

联系地址：沈阳市浑南区世纪路22号

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7月24日

**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**

**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**

沈浑市监罚送告〔2025〕341号

辽宁巨亿商贸有限公司：

本局于2025年7月24日 依法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处罚，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，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，本局决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处罚〔2025〕451号，内容是吊销营业执照处罚。

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处罚〔2025〕451号，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。

你单位接到本公告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孙长雁、刘 燚 联系电话： 024- 83779958

联系地址：沈阳市浑南区世纪路22号

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7月24日

**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**

**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**

沈浑市监罚送告〔2025〕342号

沈阳郝佳百货商贸有限公司：

本局于2025年7月24日 依法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处罚，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，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，本局决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处罚〔2025〕452号，内容是吊销营业执照处罚。

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处罚〔2025〕452号，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。

你单位接到本公告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孙长雁、刘 燚 联系电话： 024- 83779958

联系地址：沈阳市浑南区世纪路22号

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7月24日

**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**

**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**

沈浑市监罚送告〔2025〕343号

沈阳尔文商贸有限公司：

本局于2025年7月24日 依法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处罚，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，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，本局决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处罚〔2025〕453号，内容是吊销营业执照处罚。

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处罚〔2025〕453号，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。

你单位接到本公告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孙长雁、刘 燚 联系电话： 024- 83779958

联系地址：沈阳市浑南区世纪路22号

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7月24日

**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**

**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**

沈浑市监罚送告〔2025〕344号

沈阳为桦商贸有限公司：

本局于2025年7月24日 依法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处罚，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，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，本局决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处罚〔2025〕454号，内容是吊销营业执照处罚。

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处罚〔2025〕454号，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。

你单位接到本公告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孙长雁、刘 燚 联系电话： 024- 83779958

联系地址：沈阳市浑南区世纪路22号

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7月24日

**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**

**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**

沈浑市监罚送告〔2025〕345号

沈阳沅湘服饰有限公司：

本局于2025年7月24日 依法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处罚，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，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，本局决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处罚〔2025〕455号，内容是吊销营业执照处罚。

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处罚〔2025〕455号，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。

你单位接到本公告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孙长雁、刘 燚 联系电话： 024- 83779958

联系地址：沈阳市浑南区世纪路22号

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7月24日

**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**

**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**

沈浑市监罚送告〔2025〕346号

沈阳汇全农贸有限公司：

本局于2025年7月24日 依法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处罚，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，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，本局决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处罚〔2025〕456号，内容是吊销营业执照处罚。

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处罚〔2025〕456号，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。

你单位接到本公告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孙长雁、刘 燚 联系电话： 024- 83779958

联系地址：沈阳市浑南区世纪路22号

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7月24日

**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**

**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**

沈浑市监罚送告〔2025〕347号

沈阳勋洋服饰有限公司：

本局于2025年7月24日 依法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处罚，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，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，本局决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处罚〔2025〕457号，内容是吊销营业执照处罚。

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处罚〔2025〕457号，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。

你单位接到本公告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孙长雁、刘 燚 联系电话： 024- 83779958

联系地址：沈阳市浑南区世纪路22号

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7月24日

**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**

**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**

沈浑市监罚送告〔2025〕348号

沈阳海展科技有限公司：

本局于2025年7月24日 依法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处罚，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，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，本局决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处罚〔2025〕458号，内容是吊销营业执照处罚。

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处罚〔2025〕458号，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。

你单位接到本公告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孙长雁、刘 燚 联系电话： 024- 83779958

联系地址：沈阳市浑南区世纪路22号

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7月24日

**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**

**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**

沈浑市监罚送告〔2025〕349号

沈阳春旭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：

本局于2025年7月24日 依法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处罚，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，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，本局决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处罚〔2025〕459号，内容是吊销营业执照处罚。

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处罚〔2025〕459号，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。

你单位接到本公告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孙长雁、刘 燚 联系电话： 024- 83779958

联系地址：沈阳市浑南区世纪路22号

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7月24日

**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**

**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**

沈浑市监罚送告〔2025〕350号

沈阳昊禹文化传媒有限公司：

本局于2025年7月24日 依法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处罚，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，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，本局决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处罚〔2025〕460号，内容是吊销营业执照处罚。

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处罚〔2025〕460号，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。

你单位接到本公告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孙长雁、刘 燚 联系电话： 024- 83779958

联系地址：沈阳市浑南区世纪路22号

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7月24日

**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**

**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**

沈浑市监罚送告〔2025〕351号

沈阳汇优嘉信商贸有限公司：

本局于2025年7月24日 依法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处罚，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，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，本局决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处罚〔2025〕461号，内容是吊销营业执照处罚。

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处罚〔2025〕461号，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。

你单位接到本公告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孙长雁、刘 燚 联系电话： 024- 83779958

联系地址：沈阳市浑南区世纪路22号

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7月24日

**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**

**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**

沈浑市监罚送告〔2025〕352号

沈阳新锐力科技有限公司：

本局于2025年7月24日 依法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处罚，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，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，本局决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处罚〔2025〕462号，内容是吊销营业执照处罚。

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处罚〔2025〕462号，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。

你单位接到本公告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孙长雁、刘 燚 联系电话： 024- 83779958

联系地址：沈阳市浑南区世纪路22号

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7月24日

**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**

**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**

沈浑市监罚送告〔2025〕353号

沈阳聚财网络信息有限公司：

本局于2025年7月24日 依法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处罚，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，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，本局决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处罚〔2025〕463号，内容是吊销营业执照处罚。

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处罚〔2025〕463号，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。

你单位接到本公告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孙长雁、刘 燚 联系电话： 024- 83779958

联系地址：沈阳市浑南区世纪路22号

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7月24日

**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**

**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**

沈浑市监罚送告〔2025〕354号

沈阳永良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：

本局于2025年7月24日 依法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处罚，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，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，本局决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处罚〔2025〕464号，内容是吊销营业执照处罚。

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处罚〔2025〕464号，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。

你单位接到本公告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孙长雁、刘 燚 联系电话： 024- 83779958

联系地址：沈阳市浑南区世纪路22号

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7月24日

**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**

**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**

沈浑市监罚送告〔2025〕355号

沈阳甜锰时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：

本局于2025年7月24日 依法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处罚，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，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，本局决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处罚〔2025〕465号，内容是吊销营业执照处罚。

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处罚〔2025〕465号，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。

你单位接到本公告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孙长雁、刘 燚 联系电话： 024- 83779958

联系地址：沈阳市浑南区世纪路22号

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7月24日

**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**

**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**

沈浑市监罚送告〔2025〕356号

沈阳领誉商贸有限公司：

本局于2025年7月24日 依法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处罚，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，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，本局决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处罚〔2025〕466号，内容是吊销营业执照处罚。

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处罚〔2025〕466号，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。

你单位接到本公告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孙长雁、刘 燚 联系电话： 024- 83779958

联系地址：沈阳市浑南区世纪路22号

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7月24日

**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**

**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**

沈浑市监罚送告〔2025〕357号

众鑫财源（辽宁）矿业集团有限公司：

本局于2025年7月24日 依法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处罚，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，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，本局决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处罚〔2025〕467号，内容是吊销营业执照处罚。

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处罚〔2025〕467号，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。

你单位接到本公告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孙长雁、刘 燚 联系电话： 024- 83779958

联系地址：沈阳市浑南区世纪路22号

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7月24日

**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**

**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**

沈浑市监罚送告〔2025〕358号

沈阳天富电热器厂：

本局于2025年7月24日 依法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处罚，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，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，本局决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处罚〔2025〕468号，内容是吊销营业执照处罚。

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处罚〔2025〕468号，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。

你单位接到本公告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孙长雁、刘 燚 联系电话： 024- 83779958

联系地址：沈阳市浑南区世纪路22号

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7月24日

**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**

**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**

沈浑市监罚送告〔2025〕359号

沈阳畅越商贸有限公司：

本局于2025年7月24日 依法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处罚，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，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，本局决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处罚〔2025〕469号，内容是吊销营业执照处罚。

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沈浑南市监处罚〔2025〕469号，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。

你单位接到本公告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孙长雁、刘 燚 联系电话： 024- 83779958

联系地址：沈阳市浑南区世纪路22号

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7月24日